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唐明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与被告唐明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渝0113民初18576号。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截止2025年5月22日的借款本金583274.11元、利息26202.74元、罚息（包含复利）1292.83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2025年5月23日起至贷款本息结清之日止的罚息和复利【其中罚息以被告未偿还的贷款本金583274.11元为基数，复利以被告未偿还的利息26202.74元为基数，按执行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每年执行贷款利率依如下方式确定：执行贷款利率由每年利率重定价日即每年9月20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五年以上）减30基点计算确定】；3、判令本案律师费13149元、诉讼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4、判令原告对被告所有的位于巴南区山顶路8号61幢30-6的房屋享有抵押权，在被告不清偿上述债务时，原告有权以该抵押物折价、拍卖或者变卖的价款在上述第1-3项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及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